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重要提示

1.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2019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41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公开发售,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公开发售。

5.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需另行开立。

7.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享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用于该投资人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募集期内,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基金直销机构每次认购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撤销。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本基金,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收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0.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对于T日(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下同)有效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5月14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同时刊登在2020年5月14日的《证券报》上。

14.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15.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查询。

16.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保本收益的储蓄型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可能使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幅赎回风险: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违约,或由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某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⑤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因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规反馈等问题而引发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⑥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民生加银嘉益债券”)

(二)基金代码:008868

(三)基金类型:债券型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9

网址:www.msj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查询。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首次发售期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一)本公司的直销网点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若基金管理人在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则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直销网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纳:投资人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资金账户,基金认购方可成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费用:基金直销机构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基金直销机构每次认购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各级政府养老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200万元	0.03%
200万元≤M<500万元	0.01%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本基金,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收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认购销售机构。

(二)基金的费用: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以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假设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60%)/(1+0.60%)=596.42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596.42=99,403.58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1.00=99,413.58份

即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

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可得到99,413.58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注:上述举例中的“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仅供举例说明,不代表实际的最终利息计算结果,最终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据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份额、余额处理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交易系统:发售募集期9:30-17:00(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工作日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中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2)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3)加盖银行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4)签名确认的销售适用性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5)签名确认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提供收取居民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版本)。

网上交易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中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2)本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3)个人投资者在网下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须先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中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卡凭证回单原件复印件;

(3)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5.资金划拨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银行账号:182501400000058 @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019

(2)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实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还应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中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7)加盖预留印章(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8)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9)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预留交易印章;

(10)签名确认的销售适用性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11)签名确认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12)提供收取居民身份证明文件(机构版本)(如为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如为消非金融机构类别,还需提供(控制人)收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3)实际股东或者控制人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4)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章;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银行账号:182501400000058 @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019

(2)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实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

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清算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事项

(一)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人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退款
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开户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联系人:张冬梅
电话:010-68960030
传真:010-88565600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联系电话:(010)6769 5096

3.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联系人:张冬梅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33
联系人:蔡海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安冬、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友明、王磊
电话:010-85085000 0755-25471000
传真:010-85085111 0755-82668930
联系人:蔡正江

二〇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6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原因说明	<table border="1"> <tr> <td>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td> <td>2020年5月15日</td> </tr> <tr> <td>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td> <td>2020年5月15日</td> </tr> <tr> <td>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 <td>2020年5月15日</td> </tr> <tr> <td>限期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td> <td>5,000,000</td> </tr> <tr> <td>限期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td> <td>5,000,000</td> </tr> <tr> <td>限期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td> <td>5,000,000</td> </tr> </table>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限期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期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期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限期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期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期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